

# 2019“盛京杯”沈阳工业设计大赛活动通知

经沈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举办2019“盛京杯”沈阳工业设计大赛，现将大赛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大赛组织

主办单位：沈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沈阳市知识产权局

沈阳市重要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

协办单位：辽宁省机械工程学会工业设计分会

辽宁省(沈阳)工业设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在沈高等院校、设计机构和重点企业

支持单位：沈阳国际设计谷、北京汇天威科技有限公司

## 二、大赛主题

以“设计引领 创新智造”为主题，以打造东北亚设计之都为目标，紧紧围绕新时代我市制造业尤其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需求，加快工业设计创新，塑造“沈阳设计”品牌，促进制造与设计融合，推进设计成果转化，提升传统产业，发展新兴产业，以创新助力沈阳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三、参赛范围

本届大赛面向中国境内外的企业、设计机构、高等院校、团队或个人征集作品。

## 四、大赛组别

1. **产品设计组**。面向为沈阳市企业设计的，已量产或已开发的产品，围绕沈阳市重点发展的产业，设置以下九个类别：



装备制造、机器人、航空航天、工业互联网、交通工具、医疗器械、电子信息、公共设施及居家日用。

**2. 创意设计组。**面向未量产、未投入市场的创意设计作品，设置以下六个类别：装备工具类（航空航天产品、机械装备、工业设备、汽车、医疗器械、五金工具等）、信息及智能产品类（机器人、工业互联网及电子信息产品、家用电器等）、公共设施类（户外家具、街道及广场设施等）、居家及日用产品类（公共生活用品、居家生活用品、家具、灯具等）、文创产品类（文化用品、城市礼品、旅游纪念品、土特产品等）、乡村振兴产品（农林牧副产品现代化设计、特色资源衍生产品设计）

## **五、参赛作品要求**

（一）产品设计组参赛作品必须为 2017 年 1 月以来，为沈阳市企业设计的，已被产品化或已完成设计并被企业采纳的产品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未曾获得过沈阳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的作品，作品应与我市主导产业相结合。

（二）创意设计组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，且未曾获得过沈阳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的作品。

（三）参赛作品要具有创新性、实用性、市场性、艺术性和表现力。

（四）大赛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申报作品，鼓励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推荐参赛作品。

## **六、表彰和奖励**

1. 产品设计组设金奖 1 名、银奖 3 名、铜奖 6 名，创意设计组设金奖 3 名、银奖 6 名、铜奖 12 名，并设立优秀指导教师



奖，颁发奖金、奖杯和证书；产品设计组和创意设计组各设优秀奖20名，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2. 设立最具价值奖3项，奖励面向我市重点产业设计的，具有显著创意性、实用性和经济性的参赛作品，颁发奖金、奖杯和证书。

3. 设立优秀组织奖和大赛特别贡献奖若干个，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、宣传、评选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，颁发奖杯和证书。

4. 对本市的获奖个人，由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5. 对初评入围的作品颁发参赛作品证书。

大赛奖金具体明细如下表：

**大赛奖金分配表**

组别	奖项	奖金(元)	数量	
产品设计组	最具价值奖	50,000	3	
	金奖	50,000	1	
	银奖	20,000	3	
	铜奖	10,000	6	
	优秀	2,000	20	
创意设计组	金奖	15,000	3	
	银奖	10,000	6	
	铜奖	5,000	12	
	优秀	2,000	20	
	优秀指导教师	金奖	10,000	3
		银奖	5,000	6
铜奖		3,000	12	



## 七、评审和审查

设立沈阳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和审查委员会，评审采取初评、复评和终评方式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**1. 评审委员会：**专家成员由市内外专家组成，并相应成立产品、创意两个专业评审组。终评专业评审组邀请部分市外专家参加。专家评审组负责按照评审细则进行作品评审和答辩，向组委会提出获奖建议名单。

**2. 审查委员会：**由组委会聘请工业设计、法律、行业、公证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负责对参赛者作品知识产权及参赛的有效性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审查。

## 八、活动时间安排

### （一）启动阶段（2019年5月）

启动大赛，召开大赛新闻发布会，在市科技局网站、市工信局网站、大赛官方网站及有关媒体发布大赛信息。

### （二）大赛作品征集阶段（2019年5月至7月）

成立评审委员会、审查委员会，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完成参赛作品征集和资格审查工作。作品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10日。

### （三）大赛作品评审及公示阶段（2019年7月至8月）

由评审委员会和审查委员会组织完成评审工作，向组委会提出获奖建议名单，形成大赛评奖结果报告，经审批通过后，进行公示，确定最终评奖结果。

### （四）大赛颁奖及其他系列活动阶段（2019年9月至10月）

以大赛为主线，举办颁奖典礼活动，同时开展作品展览、



高峰论坛、创业服务、技术培训等系列活动，提高大赛效果。

### **(1) 举办 2019 “盛京杯” 沈阳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典礼。**

邀请沈阳市市长及相关领导、大赛获奖者、评审专家、专业设计师，以及参赛单位、媒体、省内外创投基金等代表出席，对 2019 “盛京杯” 沈阳工业设计大赛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颁奖和表彰。时间拟定于 10 月。

### **(2) 举办沈阳创新设计展览会**

展览包括三个方面：一是国内外工业设计成果、技术、软件及服务机构展览；二是沈阳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展览；三是产学研合作项目展示。时间拟定于 10 月。

### **(3) 举办沈阳创新设计高峰论坛**

邀请知名专家进行专题演讲及研讨；组织我市国家级、省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、高校工业设计团队及相关企业开展设计文化交流和学术研讨活动。时间拟定于 10 月。

### **(4) 举办沈阳工业设计创新创业服务活动**

针对大学生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培训，组织创业项目路演，对入驻设计谷众创空间团队进行商务咨询与代办服务。时间 4 月—9 月，地点：沈阳国际设计谷、沈阳国际创新设计展览会现场、相关高校、工业设计中心等。

### **(5) 举办沈阳工业设计系列技术讲座及知识培训**

面向我市工业设计人员开展参赛辅导及专业技术培训、知识产权和创新创业知识培训等。时间 4 月—10 月，地点：相关高校及沈阳国际设计谷等。

注：大赛活动最终时间安排及相关详情以沈阳工业设计大赛网站 <http://www.syidc.org.cn> 公布为准。相关单位和个人



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名参加上述活动。

## 九、作品提交方式及要求

1. 本届大赛实行网上申报，参赛选手需在沈阳工业设计大赛网站 <http://www.syidc.org.cn> 的在线申报系统中实名注册，登录后选择参赛组别，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表中各项信息。

2. 申报作品必须按要求上传三张产品设计图片，文件格式为 JPG，分辨率为 300dpi，文件大小 5M 以内，能够保证大幅喷绘和印刷要求。

3. 创意设计组参赛作品需要提交：第一张，产品三维效果主展示图，并附设计说明。第二张，使用场景效果图。第三张，产品细节分析图、创意构思图、六面正投影视图。图片中不得出现作者所在单位、姓名（包括英文或拼音缩写）或与作者身份有关的任何文字、图标、图形等，否则视为无效作品。

4. 产品设计组参赛作品需要提交：第一张，产品三维效果主展示图，并附设计说明。第二张，产品细节分析图、创意构思图、实体产品或样机照片。第三张，六面正投影视图。图片中不得出现作者所在单位、姓名（包括英文或拼音缩写）或与作者身份有关的任何文字、图标、图形等，否则视为无效作品。

5. 参赛作品可提交一份展示作品的视频文件，格式为 MP4，时间 60 秒以内，文件大小在 20MB 以内。

6. 在网站上下载参赛承诺书，本人签字盖章后，扫描上传。

7. 对申报信息确认无误后，选择提交，等待系统审核。经审核通过后，正式被认定为参赛作品。如申报信息有问题被退回，设计者须对作品修改后重新提交。

8. 参赛作品以最后提交为准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收到参



赛作品后，将通过在线申报系统给予回复，评选结果在大赛网站公布。大赛报名截止，申报系统关闭，参赛者请自行备份参赛作品稿件。

9. 参加金、银、铜和优秀奖终评的作品，产品设计组须提交作品实物或 3D 实物模型及 3D 视频，创意设计组须提交 3D 实物模型或 3D 视频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作品的实际情况免费提供相关作品的 3D 打印服务，作品实物或 3D 模型将在沈阳创新设计展览会上展出。

## **十、作品评分标准**

1. 创新性：具有创意，体现与众不同的创新性与独特性，体现参赛者的想象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2. 实用性：为配合竞赛主题，设计者应关注设计创意与当前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，充分考虑当前技术条件和技术限制，可进行批量生产制造。

3. 艺术性：作品中应体现对文化背景的理解和思考，通过作品造型更好的体现设计功能。

4. 市场性：正确理解竞赛的主题主旨，有效与当前产业经济相结合，有效与当前社会生活需求相结合，尽量保证设计成果的惠及面广、市场推广前景好。

5. 表现力：作品应在设计方法、绘画能力及设计细节上最大程度地表现参赛者的设计意图，产品的效用功能和使用方式能够清晰表达。

## **十一、知识产权及相关服务说明**

1. 对于参赛作品，主办、承办单位享有对作品进行推介、展示及其他形式的推广、宣传等权利。除主办、承办及参赛单



位授权外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和第三方不得将本次大赛的作品进行再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宣传、展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、宣传等，否则主办和承办单位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 大赛组委会将对参赛作品的专利申请提供专利申请代理和咨询服务。

3. 对于创意设计组作品，参赛者可以和支持单位合作，由企业出资帮助申请专利，专利权人为企业方和设计者，专利发明人为设计者，双方签定合作及后期专利成果转化协议。

4. 对于具有产业化意向的设计方案，承办及协办单位将组织设计者与企业对接，促进设计成果产业化。

5. 沈阳国际设计谷将为工业设计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场地、设施、基金、技术服务以及创业孵化服务等方面的支持。

6. 本通知解释权归沈阳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## 十二、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

大赛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syidc.org.cn>

大赛指定电子邮箱：[sygysjds@163.com](mailto:sygysjds@163.com)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：沈阳市重要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

地 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 号甲  
新华科技大厦 1806 1807 室

联系电话：024-22791350 23262451 22514940

邮政编码：110013

沈阳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

